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趙令裕
電話：03-5913376
E-mail：lingyuhchao@itri.org.tw



1100013129001

如附件清單

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 93 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000131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執行「公告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檢查，即日起辦理本年度定期抽測作業，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
- 二、依據 108 年 08 月 20 日公告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字第 10804603470 號）之第十一點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等級或廠商取得管理序號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能源效率檢查，廠商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於期限內將冰水機組送至指定實驗室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見證測試程序及方法之進行。前項測試結果未符合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或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者，依能

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應註銷該冰水機組之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測試相關費用，由受測廠商負擔。」

- 三、抽測作業程序依據經濟部（經能字第 11004602511 號）訂定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能源效率標示檢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要點內容可詳參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lbICE/gen/news/list.aspx>)。
- 四、本案自即日起至本(110)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院將進行標示檢查工作及聯絡安排至指定地點進行能效檢查工作，請貴廠商配合辦理年度抽測之相關工作，並轉知相關人員。
- 五、請貴公司先行提供抽測聯絡人電話、mail，儘速於收到文後一周內回覆，傳至工研院吳詩婷小姐，Email: itri536081@itri.org.tw 或傳真(03)582-0250，以利後續作業安排與通知。
- 六、貴公司如對本次抽測作業有任何疑義，可逕洽詢工業技術研究院或經濟部能源局，連絡人員如下：
工業技術研究院吳哲榮，聯絡電話(03)591-3670。
工業技術研究院趙令裕，聯絡電話(03)591-3376。
工業技術研究院張育瑞，聯絡電話(03)591-4222。
經濟部能源局陳怡婷管理師，聯絡電話(02)2775-7592。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 93 家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院長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